

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81號
承辦人：羅筑君
電話：(07)7631930
Email：neunion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產字第1120000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部儘速本於權責依法訂定「不適任校長之認定、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112年6月21日修正、公告、施行之《國民教育法》第17條第一項「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，公立學校校長，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、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；私立學校校長，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解除職務、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第二項「前項不適任事實之認定、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次查法規之制定、修正需因應社會、教育現場之需求，學校校長是否能夠配合國家教育政策之推動與實施、教育法規之修正與實踐，在在均影響國家教育發展。
- 三、再查國家之發展靠教育，政府既已修正國民教育法，增訂不適任校長之法源，必然已窺見不適任校長對教育之基礎已產生嚴重不良影響，再不予以重視、儘速處理，恐將重傷整體教育及社會國家之未來。

112/10/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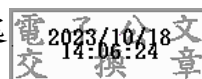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末查法規既已授權貴部制定「不適任校長之認定、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」，還請貴部本於權責儘速制定該辦法，讓各校校長者至少能夠知悉校務經營之紅線，免於誤陷其中，期使校務經營者能夠去蕪存菁、汰劣擇優出任，以維國教品質與發展。

五、敬請 貴部就不適任校長之認定、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所訂定之辦法草案，擬召開研商會議時，邀請本會推派代表參與，以盡棉薄之力，是所至盼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會秘書處



理事長 林碩杰